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 
承辦人：郭元弘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4  
傳真：(02)89650646  
電子信箱：A06993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924245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眾安全，有關本市建築物升降機之竣工、年度安全檢查，其超載檢出、電磁制動器等2類項目，應以等重之荷重物品（如鐵塊、鉛塊或類似材質，或相當重量之器具，如堆高機、貨品等）實施測試，勿以人員替代進行檢測，俾利保障生命財產；惠請各公、協、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內政部訂立「<B-20>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、「<B-25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升降機之超載檢出測試、電磁制動器測試，其相關檢查程序與標準，查內政部「<B-20>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、「<B-25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」已有明定；若以等重人員取代旨揭荷重物品，於中央相關法令未有修正前，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